

采 购 合 同

站留月十

采购项目名称：

春节慰问品采购

甲方（采购人）：

三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中标人）：

陕西柳树河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01 月 22 日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三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中标人）名称：陕西柳树河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选定乙方为春节慰问品采购的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内容及数量

具体详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 665000 元。
付款方式为财政拨付。

三、款项结算

（1）支付方式：采购物资交付完成且双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人，在付款前中标人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采购人。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负责物质的包装、运输、配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需指定专人与乙方对接，沟通产品的包装要求、配送的时间等具体事项。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保证不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

五、交货条件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经采购人通知供货之日起 3 日内交付完毕。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质保期：符合国家产品质保要求

六、配送方式

(1)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免费更换。

七、质量保证

(1)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所供产品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3) 乙方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 包装要求

①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送甲方指定地点。

②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八、售后服务

(1) 甲方享有产品生产厂家的一切品牌售后服务；

(2) 乙方应在售后服务内容中明确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范围、方式等，并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九、验收

(1) 应检验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是否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份、保质期限、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并核对产品品牌、规格、数量、技术参数是否和投标文件一致；

(2) 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运输工具不洁等造成污染的产品不予验收；

(3) 果蔬类，供应商须提供农药残留抽检报告，并进行感官检查：若发现腐败变质、油脂酸度、霉变、生虫、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现象，不予验收；

(4) 供应商将货物送至采购方指定位置，双方共同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采购方如有异议验收后七个工作日书面提出。如采购方发现供应商所售产品存在任何瑕疵，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换货。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品质、规格和性能。若换货仍不能达到采购方的要求，采购方有权要求退货，并由供应商负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采购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5)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十、违约责任

(1)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未支付货款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为数物,其中一物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可以就该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中该物的 20%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4)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为数物,其中一物不符合约定的,但该物与他物分离使标的物的价值显受损害的,当事人可以就数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5) 乙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产品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本合同甲、乙方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1) 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确认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未签订补充协议则仍以原合同为准。

(4)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如需追加采购的,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具体详见附件

序号	商品名称（品牌、规格）	数量（份）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金龙鱼压榨特香菜籽油 5L*2 桶	1400	112	156800	
2	九粮大米 10KG	1400	95	133000	
3	粉条	1400	75	105000	
4	苹果	1400	94	131600	
5	牛奶	1400	50	70000	
6	金龙鱼面粉 10KG	1400	49	68600	
合计金额		小写：665000 元 大写：陆拾陆万伍仟元整			



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中相关规定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三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422MB2991274D

地 址: 三原县城关街道池阳大街西段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中行三原支行

账 号: 102481683799

日 期: 2025 年 01 月 22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陕西柳树河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422MA6XM2N50N

地 址: 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东三路党校门前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签字):

电 话: 15029567790

开户银行: 陕西三原海丝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9072210010010000032623

日 期: 2025 年 01 月 22 日